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
債 務 人 林怡辛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林怡辛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5日止累計29,12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,784元為消費款；1,138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0749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26784 元	林怡辛	自民國113 年01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